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，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决策程序、财务状况、定期报告、经营管理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督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，其中职工监事 1 名，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）如下：监事长陈颢先生、监事蒋少华先生、职工监事唐长青先生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于 2023 年 7 月 8 日任期届满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、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完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如下：监事长陈颢先生、监事徐如科先生、职工监事唐长青先生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数量
1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	2023 年 4 月 25 日	9
2	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	2023 年 6 月 20 日	2
3	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	2023 年 7 月 7 日	1
4	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	2023 年 7 月 21 日	19
5	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	2023 年 8 月 20 日	6

6	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	2023年10月20日	1
7	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	2023年11月17日	2
合计			40

二、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2023 年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建立较完善的内控体系，公司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2023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本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往来款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均基于真实交易产生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2023 年，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、各单位沟通与检查，认真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

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、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，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，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。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三、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东赋予的职责与义务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